

构建反洗钱会计的理论基础



湖北民族学院 向宏桥 王涛

【摘要】反洗钱会计是为反洗钱机构提供充分、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并对反洗钱活动进行收益成本核算的应用学科,其宗旨是为反洗钱活动服务。政府应该发挥主导作用,依法进行反洗钱,建立权力制约权力、权力制衡权力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反洗钱的实质是打破洗钱形成的利益关系格局,反洗钱制度应该剥夺洗钱及其衍生的各种非法利益,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的构建应该有利于合法权益的保护。构建反洗钱会计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洗钱亏损而反洗钱盈利的运行机制,这是提高反洗钱效率的关键。

【关键词】反洗钱会计 政治学 法学 经济学

反洗钱工作的成败取决于反洗钱信息的完全性和及时性。情报信息由谁来提供以及怎样提供成为当前反洗钱工作急需解决的难题。现在,企业、商业银行以及财政、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司法机关等众多反洗钱相关机构缺少有效的协调衔接机制,缺乏统一的信息收集与甄别系统,也不能提供系统的洗钱犯罪信息,使我国的反洗钱工作成效不显著。

反洗钱会计能够提供充分、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实际上,在洗钱活动中,其资金的来源、去向等都会留下相应的痕迹。会计系统可以把原来分散于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有关洗钱犯罪资金情报信息统一协调起来,可以促成信息情报主导式的反洗钱工作机制。反洗钱会计也对反洗钱活动进行收益成本核算,有利于调动反洗钱机构的积极性,提高反洗钱效率。本文从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三个角度对构建反洗钱会计的理论基础进行探讨。

一、反洗钱会计的政治学基础

1.政府的价值基础决定政府必须承担反洗钱的责任。政府的价值基础是指政府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基本职能的功用及效率的影响基础。政府的价值基础应该由三大资源要素构成,即政府先进性资源、宪法和法律资源以及群众认同资源。其中政府先进性是最重要的资源要素,决定着其他要素。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念来看,政府先进性应该体现在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及其行为的效果和效率上。宪法和法律资源是政府价值的保障性资源。宪法和法律是政府权力的法律依据,经过宪法和法律授权或认可的权力才具有合法性。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实质是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是全体公众权利的共同让渡。群众认同资源是政府价值的根本性资源。群众认同本身就包含着对政府先进性的认同与对宪法和法律资源的认同。群众认同既有对政府过去价值的认同,也有对政府现在价值的认同。对政府过去价值的认同已经在宪法和法律资源中得到证明,但是宪法和法律不能证明群众对政府现在价值的认同。从政治实践的过程来看,获得了权力认同的政府只有与政绩结合起来,才能得到人民的广泛认同。在传统

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由于法律制度还不完备,因此政绩对于政府的价值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洗钱和犯罪是高度对等的,洗钱问题在标志着政府存在价值缺陷的同时也威胁着政府的未来价值。反洗钱工作的成败直接决定着政府的价值基础。如果治理洗钱的措施仅体现为法律约束和社会组织机构行动,说明政府把治理洗钱的责任返还给了群众。被群众认同和信任的政府,应该积极承担反洗钱的责任。

2.社会结构转型决定着政府在反洗钱中的权力性质。社会结构转型要求政治模式由政治社会关系模型向经济社会关系模型转变。这就要求政府弱化对社会的政治控制,增强社会的自主和自足能力,形成强政府和强社会的双赢局面。这在反洗钱工作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互助组织等,充分发挥这些社会组织群体的反洗钱功能;二是注重权力的合法性,依法进行反洗钱,充分发挥法律对权力的保护和确认作用。

在政治系统内,人民代表大会拥有最高的国家决策权,这一权力同人民代表大会拥有的其他权力一样,来自于人民依照法定程序和民主过程的权利让渡,由此决定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对人民的权利负责。洗钱的存在意味着人民权利受到侵害,人民代表大会拥有反洗钱的权力,政府反洗钱的权力来源于人民代表大会授权。

3.政治统治理念向社会治理理念的转变要求权利制约权力、权力制衡权力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市民社会的出现促使传统的政治统治理念向社会治理理念的转变。所谓市民社会,最初是指与自然状态相区别的文明社会。市民社会的概念在20世纪70年代兴起,并且形成了一股“市民社会热”。自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政府逐渐退出微观经济领域,契约关系的普遍性逐渐提高,我国市民社会特征开始显现。市民社会的出现促使政府职能进行调整,即向社会治理转变。政治统治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运用政治权威发号施令,实行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单向管理;而社会治理则主要通过协商伙伴关系、确立共同认同的目标等方式实

施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在反洗钱工作中,政治统治理念阻碍了社会自主性的发挥,影响反洗钱的成效;而社会治理理念可以使政府与社会真正建立一种良性互动关系,由零和博弈进入正和博弈,促使反洗钱信息系统变得高效、灵敏,最终取得反洗钱胜利。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充分尊重社会群众的合法权利,注重反洗钱权力的合法性,充分调动社会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权力制约权力、权力制衡权力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

二、反洗钱会计的法学基础

1. 洗钱与反洗钱的利益冲突分析。洗钱与反洗钱是一种利益冲突。这种冲突既包括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包括同一利益主体的收益、成本及损失之间的冲突。

洗钱既得利益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洗钱的原生罪(如贩毒走私)犯罪人获得的经济效益、洗钱罪犯罪人获得的经济效益、金融机构等组织被动获得的经济效益、国家被动获得的收益等。毫无疑问反洗钱必然造成这部分既得利益完全丧失,因此这些主体均有可能成为反洗钱工作的障碍。如金融机构怠于履行注意义务和报告义务,有些国家纵容洗钱或不积极反洗钱。

洗钱对权益的侵害主要表现为洗钱的原生罪对人民造成的苦难、洗钱罪对金融机构等组织的危害、洗钱对国家整体的负面影响等。这些被侵害的权益主体应该成为反洗钱的动力和权力源泉。

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的结果实质上是不同主体间的动态博弈结果,它取决于力量之间的均衡,政府在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心在于形成有利于社会整体的力量对比结构。而同一主体内部的利益冲突实质上是“经济人”的体现,政府在反洗钱机制中应该塑造出洗钱亏损机制、反洗钱盈利机制和反洗钱成本分担机制,这是从根本上解决洗钱犯罪问题的保证。

2. 对各种利益的价值判断。在反洗钱工作中应该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要对洗钱和反洗钱中的各种利益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原始利益产生的公正性、平等性是利益合法性的基础。

洗钱带来的各种利益及其衍生的利益是非法的,是反洗钱制度应该剥夺的对象。洗钱的需求来源于原生罪,是对人民各种合法权利的侵犯,洗钱本身也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侵犯,同时洗钱客观上给新的原生罪提供了动力,威胁着人民的现有权利。

反洗钱带来的各种收益及成本由于其目的和过程的合法而具有合法性。但这并不代表反洗钱的整体社会目标能够与各个个体目标一致。这种一致性产生的前提是反洗钱的收益成本能够公正、平等的合理分担,这既影响着反洗钱的收益成本的合法性,又从根本上决定着反洗钱整体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建立有利于保护合法权益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反洗钱整体目标的实现依赖于高效、灵敏的反洗钱信息情报机制。因此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的设计必须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洗钱的非法利益为目标,通过合理界定各个反洗钱利益主体的收益以及建立合理的反洗钱成本分担机制,保证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的高效性和灵敏性。

三、反洗钱会计的经济学基础

1. 洗钱与反洗钱的外部性。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各国政府纷纷通过立法加强反洗钱力度。长期以来,反洗钱的效果并不理想,洗钱犯罪不但没有减少,而且还在增加。反洗钱失效的一个关键原因是存在洗钱和反洗钱的外部性问题。

(1) 洗钱的外部性问题。洗钱的外部收益合法化给洗钱提供了生存空间。洗钱的利益关系链条涉及直接主体包括洗钱的原生罪犯罪人、洗钱罪犯罪人、金融机构等组织以及国家等。在洗钱过程中,货币兑换所、股票交易所、黄金交易商、赌场、车行、保险公司以及贸易公司等都可以被当作洗钱渠道,私营银行设施、境外银行业务、空壳财团、自由贸易区、电汇系统以及贸易融资也能够掩护非法资金的流动,这些机构和组织均能够在洗钱中获得某些收益。另外在跨国洗钱中,资金流入国增加了外汇收入和税收收入,经济有可能得到某种程度的增长。由于法律的不健全性和主权的限制性决定着这些收益主体(有些学者称之为被动的洗钱者)规避了法律的追究,其实质是接受洗钱收益的让渡而以提供洗钱活动空间为对价的非法契约关系,客观上构成了洗钱的外部收益合法化。

洗钱成本的外部化促使洗钱缺乏自我约束。洗钱的成本主要体现在法律对洗钱者的制裁(法律风险成本)和洗钱的社会危害成本。规避法律空间的存在,致使洗钱的法律风险成本完全由其他洗钱收益主体承担,实质上是使洗钱成本外部化,造成自我约束失败。对于单个洗钱收益主体来说,洗钱的社会危害成本毫无疑问是一种外部成本,如某国纵容洗钱的存在造成了他国利益受损。

(2) 反洗钱的外部性问题。反洗钱的外部性问题也包括两个方面,即反洗钱收益的外部化和反洗钱成本的外部化。反洗钱是典型的具有正外部性收益的活动,受益者和反洗钱主体具有严重的不对称性,这决定着反洗钱收益和反洗钱成本的不对称性。反洗钱的实质是维护公共秩序的安定,因此属于公共物品,政府是反洗钱的主要供给方,金融机构等组织和外国政府作为反洗钱的必要参与者也是反洗钱的供给方。在反洗钱活动中,如果金融机构或外国政府付出的成本没有得到补偿,就有可能造成反洗钱的供给不足;如果反洗钱的收益结构不合理,那就有可能造成反洗钱的积极性受挫。目前,我国的反洗钱所得全部上缴国库,在反洗钱活动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的情况下,反洗钱的激励不足以及效率低下也就在所难免了。

2. 信息不对称问题。信息不对称是反洗钱失败的另一重要原因。在洗钱与反洗钱的角逐中,信息不对称问题非常明显,主要表现为洗钱者与反洗钱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反洗钱系统内部的信息不对称。

洗钱者与反洗钱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加大了反洗钱的难度。洗钱者处于较为隐蔽的有利地位,可以从容地进行包装,并有着合法的职业与身份,而相关的反洗钱机构却处于不利的位置,双方对真实信息的拥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这严重影响了反洗钱机构对资金来源及去向的判断,使反洗钱工作难度加大。反洗钱会计的重要目的就是要解决这种洗钱者与反洗钱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反洗钱系统内部的信息不对称直接影响着反洗钱效率。

在反洗钱工作中,国家与国家之间、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着广泛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种信息不对称,一方面会造成信息不能够实现共享或在共享时间上滞后而无法形成高效、及时的信息系统,以致反洗钱效率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在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前提下,信息不对称为机会主义行为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空间,导致反洗钱失败。例如,有些反洗钱主体为了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可能故意隐瞒某些“劣势”信息,甚至制造虚假信息,造成反洗钱失败。

由此可见,在信息不对称的前提条件下,反洗钱工作缺乏成效是必然的结果。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重要的措施就是构建反洗钱会计,建立高效、灵敏的反洗钱信息系统。会计作为真实、有效、全面、公允信息的传递者,它把大量的经济业务通过记录、分类、计算、汇总等过程而转化为一系列的经济信息,能够正确地、综合地反映核算对象的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为信息的需求者提供数据资料,缓解洗钱者与反洗钱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另外,反洗钱系统内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也要靠完善反洗钱会计制度来解决,尤为重要是要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反洗钱收益分配机制和反洗钱成本分担机制,以调动反洗钱各内部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这也离不开科学的反洗钱会计制度。

3. 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

(1) 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博弈条件。反洗钱的国际合作是反洗钱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变,洗钱的方法和途径也发生了变化,洗钱犯罪的手段更是花样百出,通过互联网远程操纵的洗钱活动或是其他方式的跨国跨地区的洗钱活动屡见不鲜。由于受主权问题和银行保密制度等的限制,因此反洗钱的国际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缺乏合理的反洗钱收益分配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使得国与国之间的博弈很难出现合作解。虽然在反洗钱的价值观上各国具有较高的共识,但反洗钱在客观上有可能使部分国家丧失由于洗钱犯罪而被动获得的利益,同时反洗钱本身也存在巨大的收益和成本,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使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异常困难。

国与国之间的博弈有合作解的条件是有效、合理的国际制度安排。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制定的《反洗钱40条建议》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该建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洗钱既得利益者构成的障碍,但对于反洗钱的收益成本问题缺乏可操作性的建议,因此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展并不顺利。

反洗钱会计的构建为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博弈提供了技术可能。由于各国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差异,反洗钱的方式、方法、程序也不尽一致,在反洗钱收益和成本的确定上分歧较大。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协议也就缺乏订立的基础,反洗钱的国际合作难以进行。它形成公认的反洗钱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限制流入国通过变更会计方法来影响反洗钱收益和成本的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信息的对称,也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反洗钱收益分配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

(2) 政府与银行之间的合作博弈条件。洗钱犯罪必然要经过银行这一环节,反洗钱信息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而银行在洗钱和反洗钱的博弈中有着复杂的利

益关系。因此,银行是否积极主动地参与反洗钱成为反洗钱成败的核心问题。

目标的不一致性决定了政府与银行之间的合作博弈层次低,甚至是无法合作。政府与银行各自追求的目标不同,在反洗钱的问题上必然表现出不同的态度。政府是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者,意在严厉打击洗钱犯罪从而遏止原生罪的产生;而银行基于自身利润最大化的考虑,对反洗钱活动的态度取决于其成本收益的分析。因此,政府与银行之间即使合作也不是同心同德的合作,甚至可能是无法合作。尽管银行有了解客户的义务,但法律对其义务的履行程度是无法衡量的,只能在洗钱被发现后对未尽义务者和过失责任者予以惩戒。一方面,银行在履行了解客户义务时必然存在成本收益考虑,由于收益的可见性而成本的无限性,其履行义务的程度是很低的;另一方面,银行过失是很难避免的,一旦被发现,银行为避免惩戒有可能采取对抗策略致使反洗钱失败。

洗钱亏损机制和反洗钱盈利机制是政府与银行之间的博弈实现合作的条件。通过合理的反洗钱收益分配和反洗钱成本分担制度,使洗钱与银行利益负相关而反洗钱与银行利益正相关。只有形成洗钱亏损机制和反洗钱盈利机制,同时促成反洗钱与银行利润最大化目标的一致,才可能使政府与银行在反洗钱目标上真正一致,从而实现合作。

4. 建立高效、协调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反洗钱的主体主要是本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对于本国政府反洗钱的决心和目的毋庸置疑,但反洗钱如果没有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紧密配合是很难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怎样才能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反洗钱的国际有效配合呢?这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而反洗钱会计的作用在这方面就有充分的发挥空间,因此建立高效、灵敏的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意义重大。它以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尺度,按照历史成本法或其他计量属性,在财务报告中用货币、文字或附注的方式,来反映、计量洗钱的规模,报告洗钱的信息,为相关的反洗钱机构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并为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同时,反洗钱会计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提供了条件。

反洗钱会计是会计理论在反洗钱实践中的拓展和应用,反洗钱会计信息系统决定着反洗钱工作的成效。反洗钱会计的理论基础是构建反洗钱会计的指导思想,而反洗钱会计的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本文仅就其理论基础提出自己的观点,具体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姚礼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著作选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②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③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④钱弘道.为卢梭申辩:卢梭政治法律思想评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⑤张文贤.会计理论创新.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⑥李德,张光地.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